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钦政发〔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23〕9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和意义

(一)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

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将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钦州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意义。开展经济普查，是把脉“国之大情”、掌握“国之大数”、服务“国之大者”、推动“国之大策”的重大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制度性安排。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国务院部署开展的首次大型国情国力调查。开展好本次普查，对于钦州加快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加快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枢纽，奋力谱写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钦州新篇章，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三、普查对象、范围、内容、时间标准及进度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产出调查对象的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筹投入产出调查一并开展，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钦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任

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计局等部门，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分别要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和 4 月 20 日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成立普查工作小组。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工作保障

（一）加强经费保障。本次普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地要积极支持落实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与相关补助政策，选优配强普查员队伍。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普查工作责任制，将普查作为党委、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评范围，定期督导普查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普查工作格局。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

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性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

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钦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组成部门名单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钦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组成部门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谢立品 副市长

副组长：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珊玖 市统计局局长

李自荣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曾开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市
政府新闻办主任

成 员：黄定俊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林广明 市委编办副主任

宋启权 市民政局副局长

农光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华强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黄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中主 市统计局副局长

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市委编办（绩效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名录方面及县区经济普查绩效考评的事项，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

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

二、办公室组成部门

钦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珊玫同志兼任。组成部门为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市国资委，钦州调查队、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各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及各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并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开展相关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